

全3頁,第1頁 請務必連同第2、3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CUBE (COMBO) 信用卡申請書

首次申辦 已持有本行正卡

*即有卡友如各欄未填寫或未勾選者，本行有權利用卡友既有的個人資料審理。
*若勾選已持本行正卡客戶，檢附財力證明文件，本行將一併審理您的信用額度。
*此份申請書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之畫質文具。

同意 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無勾選擇為不同意；如同意，本行將於核卡後寄送預借現金密碼函。COMBO 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為金融卡四位數字磁條密碼，不另行郵寄密碼函)

卡片領取方式 1.郵寄(同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同公司地址)
 4.分行親領——分行(若未勾選擇為郵寄至帳單地址)

帳單寄送地址 (若無勾選擇為新戶寄送至現居地址，舊戶同原帳單地址)

申請卡別 1.正卡/勾選擇為一項或無勾選擇，本行有權擇一核發。

※持有效 COMBO 卡者，限辦 CUBE COMBO 卡。每人限申辦 1 張 CUBE (COMBO) 正卡。

 有金融卡功能  無金融卡功能

GC CUBE COMBO 鈦商卡 IF CUBE 鈦商卡

IC CUBE COMBO 悠遊鈦商卡 IG CUBE 悠遊鈦商卡

IE CUBE COMBO icash 鈦商卡 II CUBE icash 鈦商卡

 LE CUBE COMBO 御璽卡 LT CUBE 御璽卡

LI CUBE COMBO 悠遊御璽卡 LU CUBE 悠遊御璽卡

LS CUBE COMBO icash 御璽卡 LV CUBE icash 御璽卡

 TC CUBE 晶鑽卡 TD CUBE 悠遊晶鑽卡

TE CUBE icash 晶鑽卡

以上若無勾選擇，本行有權擇一核發。同一存款帳號如先後申辦不同之 COMBO 卡或 i 刷金融卡；新卡核發後，舊卡於到期日即無法續發。

連結存款帳號 申請人於本行之台幣活存(儲)存款帳號



(申請人填載及提供的各項資料，均屬本行蒐集的個人資料範圍，申請人請詳閱本申請書所載的個資告知內容)

中文姓名 曾使用姓名/別名

英文姓名 同原留行資料者免填

(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已婚有子女 3.未婚

2.已婚無子女 4.其他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請填寫所有您的國籍，未填寫視為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學歷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學校名稱 (曾就讀之任一學校皆可)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1.同戶籍地址 2.如下所列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本人同意貴行得將本申請書填載之行動電話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提供予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核實該行動電話確係為申請人本人持有。

目前居住屋況 1.本人資產無貸款 2.本人資產有貸款

3.親戚產業 4.租賃 5.公司宿舍 6.其他

索取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電子信箱 @

*系國泰金控集團及其子公司 Email 不適用。※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數字 0 請以 Ø 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即可收到 E-mail 消費通知及電子報通知。※若您申辦電子帳單，此電子信箱亦為您所指定寄送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請務必謹慎填載。

*將依本行留存最新之 E-mail 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及約定條款，並凡依相關法令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向於電子郵件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同意 申請「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

*首期同時寄送紙本及電子帳單，嗣後僅寄電子帳單，詳附件約款。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及財力內容 (請務必填寫)

公司名稱 行業別 _____
(現職年資 年 個月) 職稱 _____

*若為學生身分，請填寫父母或監護人之聯絡方式：

父/母 聯絡地址(若未勾選擇為郵寄至戶籍地址)

姓名 同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分機 _____

(如現職未滿一年，請務必填寫)

前任職公司 前職年資 年 月

還款 1.薪資/營業所得 2.執業所得 3.投資所得(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4.退休金或保險金 5.繼承或贈與 6.租賃所得 7.其他

來源

CUBE 卡權益方案 (請務必填寫)

1.玩數位 2.樂饗購 3.趣旅行 4.集精選

以上方案限勾選一項，若無勾選擇為多項，本行有權擇一設定

申辦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代繳 eTag 智慧停車費服務

(限正卡申請人，未填寫完整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同意依照 eTag 自動儲值/智慧停車服務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1.申辦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服務：

車牌號碼：_____ - _____

車牌號碼範例：ABC-1234、1234-AB

車主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 * _____

第三、四碼不需填寫，身分證字號範例：A1**456789；統一編號範例：12**5678

2. 加辦信用卡代繳 eTag 智慧停車費服務(特約臨停)

3.加辦信用卡代繳 eTag 智慧停車費服務(特約月租)

月租停車場代碼：_____

*加辦信用卡代繳 eTag 智慧停車費服務者需同時填寫車牌號碼及車主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若未完整填寫恕無法辦理，代碼查詢請詳遠端電商官網。※若同時申請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申請人同意授權貴行得自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請人交付本件申請書予貴行之行為，即視為向貴行保證上述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同意下列事項：

1.申請人(包括附卡申請人)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明瞭貴行得為信用卡契約成立之必要而向對上開記載及證明文件之產出單位及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蒐集、核對及交換申請人信用資料。

2.貴行因業務需要，將此信用卡債權為資產證券化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3.申請人如為國泰人壽之客戶，同意提供與國泰人壽往來保險契約及保單借款之相關資料予貴行，申請人未將前開資料檢附於申請文件者，貴行得逕向國泰人壽索取前開資料作為貴行核發信

用之參考依據之一。

4.貴行與聯名團體合作關係或尚像授權終止時得註銷聯名卡，並

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同意方式通知其於指定期限內未

表示異議後將換發其他信用卡(除申請人已持有貴行其他信用卡外)，且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各信用卡約定條款對其仍有效並

願遵守相關約定。

5.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同使用一信用額度。正卡持卡人就

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責清償責任。

6.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同意貴行得於外匯主管機關規定範圍

內，限制申請人於國外刷卡消費之信用額度(現行規定為新臺幣二萬元)，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

二萬元)，貴行得依約定期限內停止卡片之使用。

7.申請人同意委託貴行為投保單位，代為辦理各項信用卡持卡人

保險體保人相關事務，保險內容以保單上所載條款為準。

8.同意貴行委託第三人辦理與本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

不限於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並同意貴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

第三人，但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

法規定並保守秘密。前項債款催收業務由貴行所屬國泰金控

集團之「聯合催收中心」負責承辦。

9.申請人已經貴行提供必要的審閱期限，審閱上開聲明事項、申

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惟於收到

卡片七日內並未使用時，申請人得將卡片截斷，以掛號寄回貴

行，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申請人同意日後倘若因信用卡約定條款

涉訴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受理本件申請之貴行分支機構所

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貴行保留核發卡與否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

附文件貴行均不予以退還。經核發信用卡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

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主動

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11.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同意同時向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

信用額度，惟貴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12.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

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電話或網銀等方式通知貴行。未

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責。

13.經實行依「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

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未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

明，足以降低貴行對持卡人之信用評估者。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

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貨

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

數標準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

用卡之權利。

14.若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

序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15.貴行就持卡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

公司。

16.申請人同意悠遊聯名卡附卡者，若原正卡之悠遊卡功能屬「無記名

式」，自附卡核卡日起，新申請之附卡及原正卡均轉換為「記名式」。

17.申請人同意貴行核卡後，得以 E-mail、QR code 或其他電子

文件形式提供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

18.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113 年度適用)

年費 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及說明。

掛失手續費 每卡 NT\$200。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 x3%+NT\$150 或 US\$5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張 NT\$100(白金卡以上等級免收)

補發帳單手續費 每次 NT\$100(補發近 2 期帳單免費)

1.5% (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

之費用)，詳如本申請書表列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收費標準

國外交易手續費

當期 NT\$300

違約金 違續第二期 NT\$400

違續第三期 NT\$500

循環信用利息 年利率 6.75%-15%

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之調整將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

季評估一次，但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之違約事由者，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調整之，其餘各項費用將每年度評估

調整與否。

19.儲值卡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擇為不同意，恕無法核發具備值卡功能之聯名卡)

1.本人知悉且同意所申請之附加儲值卡(悠遊卡、icash)功能聯名卡

將採認名式，該儲值卡發行公司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作為記名服

務之用。儲值卡將由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依託之相關事項載於

其官網，申請人如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

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愛卡金卡客服專線 0800-233-888 檢查

2.本人同意如核發之卡片中含 icash 聯名信用卡，統一超商得取得

本人之 icash 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 OPENPOINT 之消費累積點數及點數保障。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 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 OPENPOINT 客服專線 0800-71177 治詢。3.本人瞭解 icash 聯名信用卡具備 icash 自動加值功能，經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並於指定特約機構進行購貨交易而產生一筆連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本人同意若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不進行前述啟用程序。(指定之特約機構依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為準)4.若已持有 賓行執行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者，亦同意自本次申辦卡片核卡日起，由 賓行將本人名下所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為「記名式」。(如不同意， 賓行本無法核發附加儲值卡功能之聯名卡或改依本申請書勾選擇為一般聯名卡)

5.同意 悠遊卡(股)公司可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作為各項優惠及促銷活動之依據或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如不同意則毋須勾選擇)

★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20. 正卡申請人勾選擇後併代表同意下方個別同意

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擇，欲變更意思表示者請勾選擇變更意旨： 變更為「不同意」)。

【特定目的的使用個人資訊之個別同意條款】

(本條款為非強制條款，申請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上開申請人親筆簽名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與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貴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為依據。同時，申請人同意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貴行得互通有無並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21.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提出之方式：(1)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800-818001 提出。

注意事項：申請人於簽署本申請書前，已詳閱重要約定條款、聲明及同意事項、注意事項及個資法的告知內容等。申請人簽署本欄位亦代表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上開事項。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務必簽名

本人已知悉上述聲明及同意事項約定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以退還。※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換補代號 發證地點

正卡 申請人 年 月 日 1.初發 2.補發 3.換發

信用卡單位 審核專用 註記 N

A 0 0 0 0

案件來源 1:客戶主動申請 2:陌生開發 3:專案設攤 4:卡友介紹 5:親友介紹 6:團集客戶 7:電話行銷 8:跨產品行銷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 ID 推薦人聯絡電話

已核對身分 是 否

已親訪並確認在職 是 否

對保人簽章：請務必簽章確認

已核對身分 是 否

已親訪並確認在職 是 否

CUBE (COMBO) 信用卡申請書

*本行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有效期間依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約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重要約定條款請詳閱

申請人倘係於 103.6.6(含)後與 賴行為業務往來，已瞭解 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於 103.6.5(含)以前與 賴行為業務往來、且未行使退出權者(以申請人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 賴行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內。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 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申請人同意 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 賴行取得申請人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將申請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年費收費標準：

卡片等級	年費標準	次年度免年費門檻
		正卡首年免年費，附卡免年費。
CUBE 卡	NT\$1,800	申辦電子帳單、或正、附 卡年消費滿 NT\$18 萬、 或正卡年消費滿 12 次， 即免年費

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興許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三、以本行製發之信用卡繳交經本行指定保險公司之壽險保費者，累計當期保險費已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或持卡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形者，本行得拒絕持卡人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持卡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之。「但本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本行同意持卡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並以該期信用卡帳單列載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持卡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持卡人收受本行製發之信用卡並授權自信用卡帳戶中扣繳保費者，視同開卡完成。(指定保險公司：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四、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視為對帳單上所載事項、金額無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日起，依循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本行。

五、信用卡使用說明：

1.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害，概由您及您的保證人負責。特約商店亦得逕行沒收該信用卡。2. 請您務必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3. 您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4. 您若持有本行不同卡別之信用卡，則共同使用同一額度，如需超額使用時，應事前徵得本行之同意。
5. 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6.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7.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持卡人若申辦手機信用卡，依手機信用卡條款規範為主。
8. 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帳消費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六、信用卡遭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1. 您的信用卡如有遭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處理：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國外：除可比照上列信用卡在國內遭失、被竊之處理方式外，尚可到國外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與您所失竊的相同卡別之發卡銀行辦理掛失手續，惟仍須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2. 當您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約定之自負額外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自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以信用卡為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使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3,000 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將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信用卡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4.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5.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 3 項之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者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雇人、代理人(受任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6.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如仍再使用者，其因使用所生之帳款及費用，正、附持卡人及保證人應負責任。如為附卡遭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手續，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七、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本行考慮於您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變化，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季定期評估審視您的信用狀況，調整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您適用之分級循環利率倘有變更時，本行將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您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將於 60 日前通知。
- 如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帳款但未全額繳清，則本行將依各筆帳款於本行實際為您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息日)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 15%)。就您尚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自此日起按日計算利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 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以 15%為例)÷365 = 循環信用利率
(註：本行實際撥款日即消費來往明細表上之入帳日)
循環信用計息方式範例說明：

1. 假設：以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為一循環週期

- (1) 本行結帳日為 6 月 3 日
- (2) 本行最後繳款日為 6 月 19 日
- (3) 持卡人 5 月 20 日簽帳消費 NT\$7,000，入帳日為 5 月 22 日；6 月 1 日消費 NT\$3,000，入帳日為 6 月 2 日；6 月 2 日入帳分期本金 NT\$1,000。
- (4) 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NT\$5,000，故至 7 月 3 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NT\$6,000
2. 計算公式：
- (1) 各筆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 (2) 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 (3) 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 \sim 6/01 NT\$7,000 \times 11 \times (15\% / 365) = NT\14
 $6/02 \sim 6/18 NT\$7,000 + 3,000 \times 17 \times (15\% / 365) = NT\42
 $6/19 \sim 7/03 NT\$10,000 \times 15 \times (15\% / 365) = NT\37
合計=NT\$93

當您選擇循環信用彈性付款時，每期應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帳款，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因持卡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辦之分期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

1. 持卡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辦之各項分期付款服務(包括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及持卡人與本行約定分期清償之其他款項等)與與本行約定應清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
2. 持卡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前稱「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3. 扣除前項所稱當期「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百分之五(例如：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4.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6. 其他經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之應付款項。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金額合計如低於 NT\$1,000 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 NT\$1,000 計。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 NT\$1,000 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各以 NT\$1,000 計)。

若您未能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時或遲延繳款期限者，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付循環信用利息，但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金額中，屬於分期付款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款項部分，不在此限。應另按未如期繳納之當期分期本金額額或沖抵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款項之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該期分期本金全部清償日止，依約定期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持卡人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期條款收取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或催收費用。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期違約金為 NT\$300，但有連續違款延時，第二期需付 NT\$400，第三期 NT\$500。前述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1. 依前例之假設，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僅還款 NT\$500 (不足最低應繳 NT\$2,000)，餘款 NT\$10,500 延後支付。
2. 計算公式：
- (1) 各筆帳款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 (2) 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 (3) 循環信用利息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 \sim 6/01 NT\$7,000 \times 11 \times (15\% / 365) = NT\32
 $6/02 \sim 6/18 NT\$7,000 + 3,000 \times 17 \times (15\% / 365) = NT\70
 $6/19 \sim 7/03 NT\$10,000 \times 15 \times (15\% / 365) = NT\62
合計=NT\$164
- (4) 遲延利息起息日為 6 月 19 日。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遲延利息
 $6/19 \sim 7/03 NT\$500 \times 15 \times (15\% / 365) = NT\3
合計=NT\$3

(5) 當期違約金為 NT\$300。

- 八、學生持卡人注意事項：
1. 建議您在使用貴行信用卡前，先閱讀信用卡的契約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2.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或不良的記錄，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慎用。
3. 平時應特別留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需立即掛失。
4. 建議您在使用信用卡時，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
5. 本行於核發卡時應將發卡事情通知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因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學生持卡人同意。本行待學生持卡人提出「學生卡同意恢復使用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持卡人已成年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

- 九、作業委處外理：
- 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於必要時本行將依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十、信用卡分期功能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書所指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如刷卡樂分期、稅款分期、學費分期及保費分期等)及預借現金分期(如錢易通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永久額度。
- (二) 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用本金平均攤還法，即分期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攤還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依申請金額按申請期數平均攤還，分期利息則依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期率計算，首期利息則係以當期分期本金之全部計付。分期利息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均全額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外，將依申請人當期適用循環利率計收分期本金之遲延利息。

(三) 分期產品利率說明：1. 帳單金額/單筆消費分期產品：

分期期數 3~24 期，年利率 **6%~14.4%**(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2. 預借現金分期產品：分期期數 3~30 期，年利率 **7.2%~14.4%**(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帳戶管理費用為新台幣 **888** 元，以貸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貸款期間 1 年(即 12 期)計算，總費用年百分率 **8.88%~16.12%**。

*1：特殊零利率分期活動其申辦條件及適用期間係依本行官網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

*2：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本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本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該優惠利率。

(四) 申請人可以提前清償分期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但已繳付之帳戶管理費及利息不退還。

(五) 申請人發生使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或第二十三條所載各款事由者，本行得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將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六) 本申請書自本行收件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經本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本行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七) 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申請人可於七日猶豫期內來電取消，且申請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八) 本行保留上述分期產品、期數及利率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行網站。

十一、其他事項：

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請您於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後，在以下欄位親自簽名，謝謝。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務必簽名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以退還。※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請務必連同第 1、3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113.01 版

(全3頁,第3頁)請務必連同第1、2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附件】CUBE (COMBO) 卡申請書

申請說明(資料填寫完全者優先處理)

一、申請資格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可申請正卡

年薪20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 CUBE 卡

二、必備文件

•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扣繳憑單或近三個月薪資入帳存摺之內頁及封面影本。

註：如需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填妥後,請附上相關文件郵寄至「400900 臺中民權路郵局第 1888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收」

申辦 信用卡代繳 eTag 自動儲值/智慧停車費服務

注意事項

1.正卡申請人倘經本行核卡後,同意本行以上開資料向遠通電收申請信用卡代繳 eTag 自動儲值/智慧停車費服務(下稱「本服務」),遠通電收保有核決權限。2.正卡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申請人歸戶下任一有效信用卡自動扣繳。**且無論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餘額低於 NT\$120 時自動儲值 NT\$400。

3.本服務申請成功或失敗,本行將以正卡申請人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或 EMAIL 發送通知。4.正卡申請人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且業經取得本人及第三人(車主)同意,本行得對於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得交付遠通電收。5.本服務詳細約定事項業已登載於本行官網,正卡申請人得自行前往下載、審閱。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實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實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實行之請求立即向實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實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實行。嗣後申請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實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實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拒絕提供表顯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實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實行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措施。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

申請及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實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一、服務適用對象:本服務限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申請,並以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約定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之通知。

二、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 電子帳單:申請人每期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辦本服務後,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

(二) 電子權益通知: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將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帳單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三、本服務之通知效力:

有關信用交易明細資料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實行通知之各該事項,一經實行向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者,即視為已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實行依前述約定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郵件通知書時,將以電子帳單或電子郵件通知書送達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實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手機號碼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手機號碼未知導致實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電信商系統故障等),以實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四、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實行應同時寄送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申請人過去已申辦不寄發實體帳單者不在此限)予申請人,俾利申請人注意後續通知方式之變更,嗣後實行即不再寄發紙本之信用卡帳單或通知書。

五、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確認及變更: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於實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資料是

否正確無誤。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前述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立即利用實行網路銀行或依貴行規定方式進行變更,或立即通知貴行,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申請人之留存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貴行資料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關。申請人於申辦本服務後,再向貴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並填寫新電子郵件信箱者,視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六、本服務項目之效力:本服務通知之效力與紙本寄送方式相同,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即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七、終止服務:申請人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時,自申請終止之次期結帳日起恢復寄送紙本帳單。如欲再申請者,請利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選項或填寫申請書重新申辦。

八、服務內容:本服務日後各項通知、修改及變更,均將寄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

九、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收受確認: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收受電子帳單及電子郵件通知書設備之安全性,並應自行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未收到電子帳單時,應盡速通知貴行並檢視所使用之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有無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以確保資料無外洩之虞。

十、如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情況,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恢復寄送紙本通知書,無須事先通知。

十一、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本服務,惟貴行將盡速恢復,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

(一)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系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知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 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十二、本服務內容之修訂、變更或終止:

貴行保留隨時修訂、變更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並將於60日前於貴行網站公告,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書方式通知申請人。但因法令之限制、變更、禁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一) 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侵入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二) 電子帳單將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五到七日寄送,申請人應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未收到電子帳單,應盡速通知貴行,以免遲誤繳款期間。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申請人請詳閱)

親愛的申請人,您好!當本行與您具有信用工具及相關業務往來關係時,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都是在以下所列舉的範圍內,本行謹依據個人資料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逐一向您告知各項內容,請您務必詳閱,以確保您的權利:

一、蒐集的目的: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移資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

務」、「126 權債整點現及收買業務」、「154 微信」、「044 投資管理」(TMU、SME 業務)、「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30

仲介」、「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依法規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質管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絡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分析、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Global MyB2B 智慧印鑑)」、「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會包括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之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例如:識別類 C001 至 C003、特徵類 C011 至 C013、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3、受

僱情形 C061、C062、C064、C066、C068、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健康與其他 C111、C115、C116、C119、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之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含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往來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媒體商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行基於「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時,會將個人資料進行適宜之去識別化處理(例如離群之處理、隨機化、K-匿名化等)及/或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且前開利用後之結果將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五、個人資料來源:除由您直接提供外,或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訊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

六、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倘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八、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申請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第 1 頁申請人親筆簽名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申請人同意實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與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法規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質管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絡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分析、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Global MyB2B 智慧印鑑)」、「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九、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之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含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往來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媒體商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十、定期款項辦理: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儲值餘額將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約於 40 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實際餘額轉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1.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NT\$20。(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NT\$20 手續費)

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NT\$20,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NT\$5。(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NT\$20。例二: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NT\$20+第二頁 NT\$5+第三頁 NT\$5,共計 NT\$30。)

六、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 icash 聯名信用卡注意事項

一、icash 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二、icash 聯名信用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三、icash 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向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四、icash 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 icash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之後之愛金卡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icash 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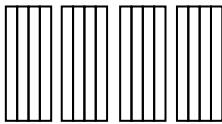
六、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1 年內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 5 年內之icash 交易紀錄畫面。收費標準依 icash2.0 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七、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使用,除國泰世華 icash 聯名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icash2.0 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八、客服專線(02)23831000 | www.cathaybk.com.tw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 加上新臺幣 150 元或美元 5 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廣告回信
臺中郵局登記證
臺中廣字第 1384 號

信函
免貼郵票

4	0	0	9	0	0
---	---	---	---	---	---

臺中民權路郵局第 1888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卡作業部

收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申請調高額度者。
 是否附上您的財力證明
是否在簽名欄上簽名

